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

编制单位：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余子先

电话:13339902555

邮编:438600

地址: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承诺函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项目尾矿弃渣承揽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

(12) 《关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4]1号)，2024年1月24日；

(13)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N2421123MF63140216001W)，2025年03月04日。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天堂水库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项目所在区域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各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颗粒物	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有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单位（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在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建设“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并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1 月 2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黄环罗函[2024]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项目占地面积 17930 平方米，新建 1 栋 1F 生产厂房及堆场，购置破碎及搅拌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省道 322 复建工程弃渣及外购水泥粉料等生产混凝土，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 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

项目实际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项目占地面积 17930 平方米，购置破碎及搅拌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省道 322 复建工程弃渣及外购水泥粉料等生产混凝土，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 吨。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条碎石、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备的相关环保设施等，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 吨。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经济合作社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N2421123MF63140216001W），有效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3 日。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监测

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完成了《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项目东北侧 442m 处为天堂河村，南侧 441m 处为王家湾，其余侧为林地。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1 栋 1F 钢构厂房，建筑面积 1200m ² ，L*W*H=40m*30m*10m；主要用于碎石生产，产生碎石均用于后续搅拌楼使用；内部设置鄂破机 1 台，圆锥破 2 台，筛分机 2 台；主要生产工艺：投料→鄂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	碎石生产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1200m ² ；主要用于碎石生产，产生碎石均用于后续搅拌楼使用；内部设置鄂破机 1 台，圆锥破 2 台，筛分机 2 台；主要生产工艺：投料→鄂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	实际碎石生产区未建设生产厂房
	搅拌站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搅拌机 1 台，用于混凝土生产；主要生产工艺：配料→搅拌。	位于厂区东部，设置搅拌机 1 台，用于混凝土生产；主要生产工艺：配料→搅拌。	实际搅拌站位于厂区东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碎石原料暂存。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碎石原料暂存。	不变
	中转料场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破碎筛分加工后碎石暂存。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洒水抑尘+防尘网。用于破碎筛分加工后碎石暂存。	不变
	筒仓	位于厂区中部（搅拌机旁），设置 4 座 150t 筒仓，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用于水泥粉料、粉煤灰暂存。	位于厂区东部（搅拌机旁），设置 4 座 150t 筒仓，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用于水泥粉料、粉煤灰暂存。	实际筒仓位于厂区东部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建筑面积约 160m ² 办公生活区，用于员工办公、食、宿。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 1 栋 2F 的办公楼和 1 栋 2F 的生活楼，建筑面积为 6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食、宿。	实际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增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不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碎石加工粉尘：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对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车间喷雾降尘、厂房围挡后无组织排放； ②地面扬尘：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③骨料装卸粉尘：区域洒水抑尘； ④物料传输粉尘：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 ⑤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⑥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碎石加工粉尘：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对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地面扬尘：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③骨料装卸粉尘：区域洒水抑尘； ④物料传输粉尘：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 ⑤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⑥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⑦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实际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过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②设备及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30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④厂区南侧设置 1 座 80m ³ 初期雨水池（S*H=20m ² *4m），用于收集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初级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过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②设备及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30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④厂区南侧设置 1 座 80m ³ 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初级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变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降尘灰、收尘灰、沉淀污泥回用生产，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	降尘灰、收尘灰、沉淀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回用于生产。	不变
			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拟于生产厂房东侧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区设置 28m ² 危废暂存间。	实际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大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	1 台	1 台	不变
2	圆锥破碎机	/	2 台	2 台	不变
3	筛分机	/	2 台	2 台	不变
4	搅拌机	120	1 套	1 套	不变
5	筒仓	150t	4 座	4 座	不变
6	装载机	50	2 台	1 台	实际 1 台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员工 15 人，厂区提供食宿，每日提供三餐，每年生产 12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混凝土	C20-C50 (各规格产能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130198.828t/a	130198.828t/a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碎石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碎石生产，生产的碎石均用于后续搅拌楼使用；搅拌站位于厂区东部，设置搅拌机 1 台，用于混凝土生产；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原料暂存；中转料场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破碎筛分加工后碎石暂存；筒仓位于厂区东部（搅拌机旁），用于水泥粉料、粉煤灰暂存；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办公、食、宿。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原料堆场	卸料口	中转料场
		
搅拌站	筒仓	办公楼
		
生活楼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尾矿、弃渣源于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与省道 322 复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暂存位置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尾矿、弃渣	t/a	原料堆场	100000	100000	不变
	水泥	t/a	筒仓	16000	16000	不变
	粉煤灰	t/a	筒仓	4000	4000	不变
	减水剂	t/a	混 PE 减水剂罐	200	200	不变
能源	水	m ³ /a	/	18081	15198	实际减少
	电	Kw·h/a	/	15 万	15 万	不变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5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排水系数按 85%计，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153m³/a。

②食堂用水：项目厂区设置食堂，每天提供 3 餐，每餐就餐人数 15 人，食堂用水量为 108m³/a。排水系数按 85%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91.8m³/a。

③混凝土搅拌用水：项目混凝土生产原辅料配比约为水泥：砂石：水=2：10：1，根据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混凝土搅拌过程新鲜水添加量约为 10000m³/a，该部分用水均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④抑尘、降尘用水：该部分用水主要包括碎石线喷淋抑尘与喷雾降尘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项目抑尘、降尘用水量为 5400m³/a，均蒸发损耗。

⑤设备、地坪冲洗用水：项目地面及搅拌设备需定期冲洗，用水量约为 600m³/a，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水收集、沉淀过程水损耗量率约为 2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20m³/a。

⑥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项目矿物原辅料用量约 12 万 t/a，成品产量约 13 万 t/a，外部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输汽车载量按 30t 计，年运输 120 天，则厂区原辅料与产品进出车辆为 33333 车次/a，则总用水量约 3000m³/a，冲洗及沉淀过程损耗率共计约为用水量的 10%，废水回用率为 9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00m³/a。

项目初期雨水总产生量约为 910m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自然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因此，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15198m³。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沟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初期雨水	回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180	180	0	27	153
食堂用水	108	108	0	16.2	91.8
混凝土搅拌用水	10000	10000	0	10000	0
抑尘、降尘用水	5400	5400	0	5400	0
设备、地坪冲洗用水	600	120	480	120	0
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3000	300	2700	300	0
合计	19288	16108	3180	15863.2	2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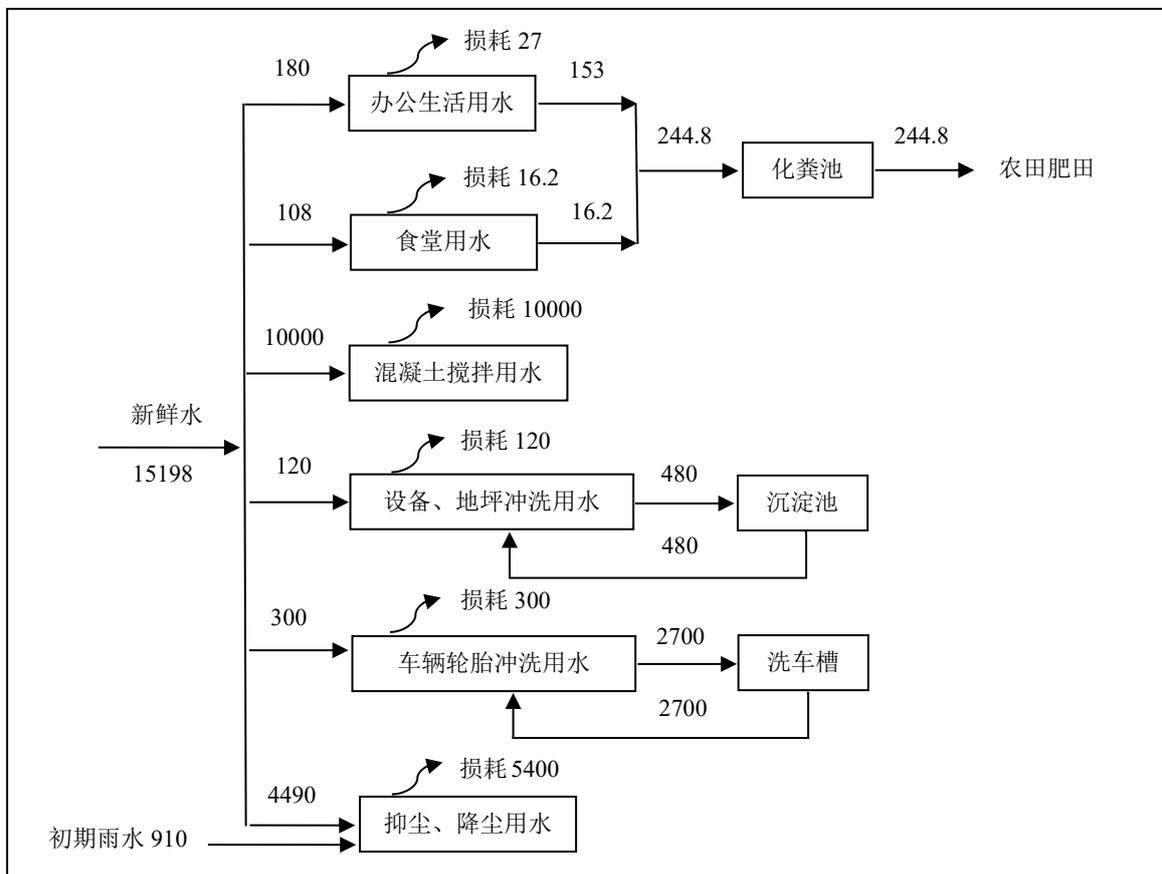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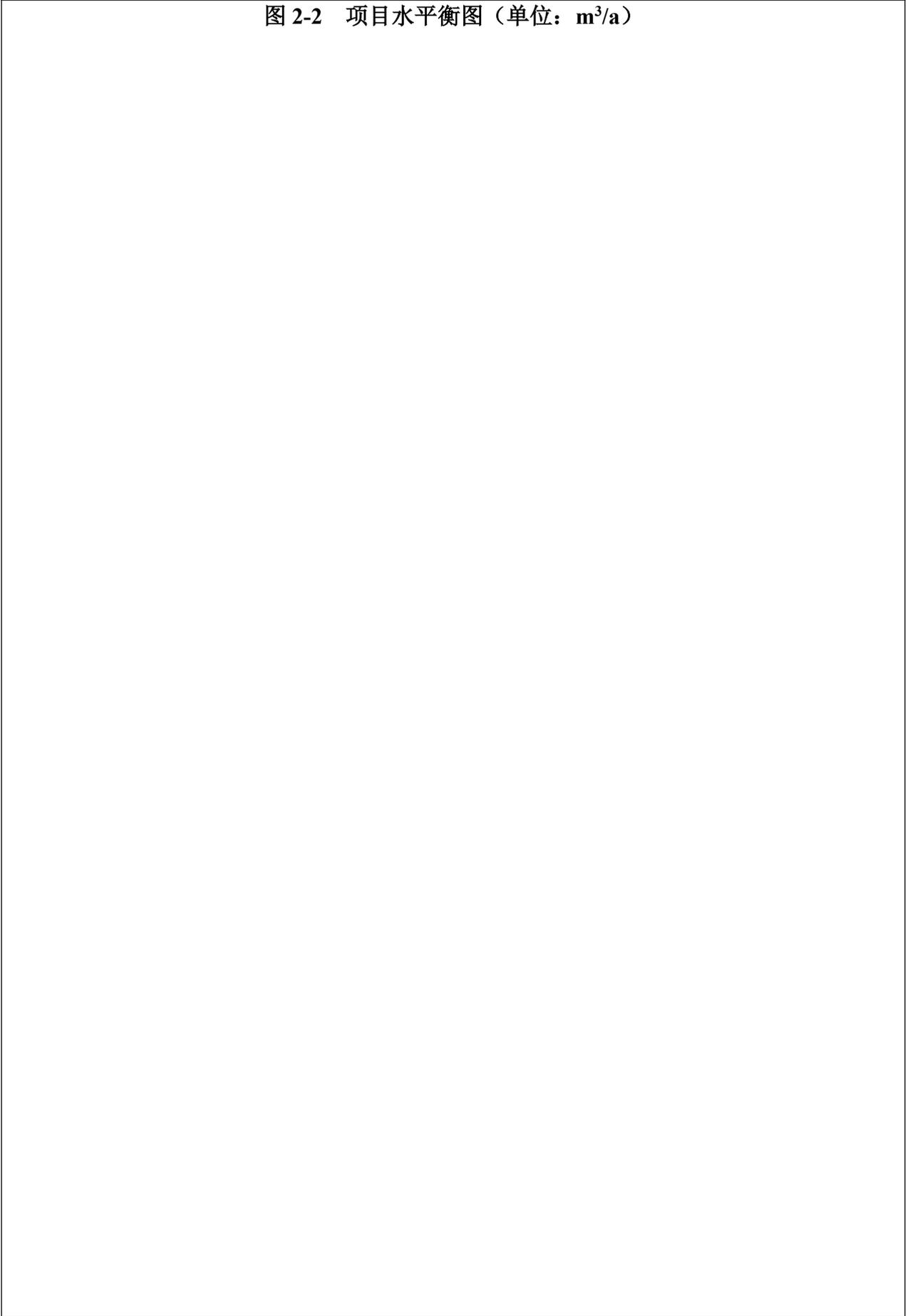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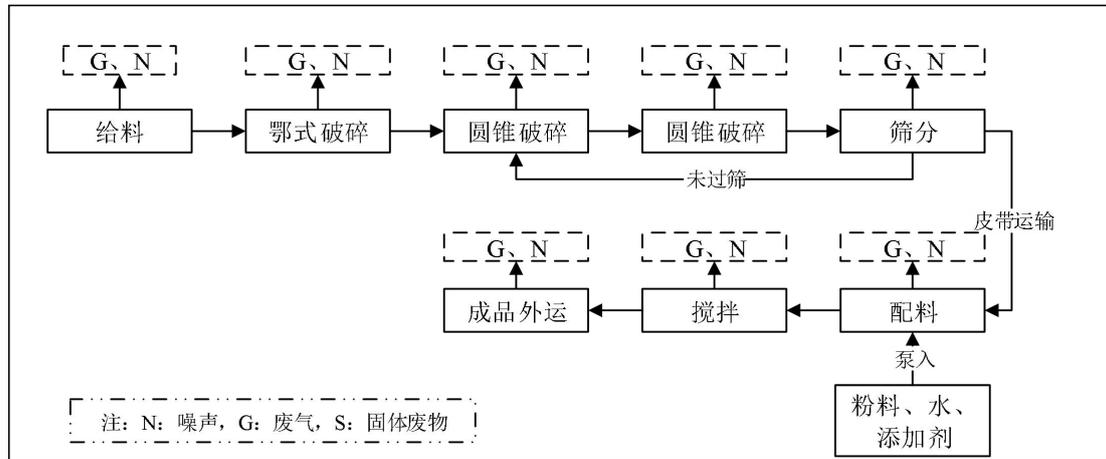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给料、鄂式破碎**：将石料投入振动进料斗，在振动的作用下，物料逐步落入鄂式破碎机中进行初步破碎。此工段主要产生生产设备噪声、破碎粉尘、投料粉尘等。

②**圆锥破碎（两级）**：初破后物料通过皮带依次输送至两级圆锥破碎设备进行两次圆锥破碎。此工段主要产生粉尘、噪声等。

③**筛分**：设置四级筛分机，一级筛分磁选后碎石，未过筛物料（ $>31.5\text{mm}$ ）经输送带返回至第一级圆锥破碎，过筛物料进行二级筛分；二级筛分产生未过筛物料（约 45%，13 碎石， $20-31.5\text{mm}$ ）作混凝土原料经输送带传输至中转料场暂存，过筛物料至三级筛分；三级筛分产生未过筛物料（约 35%，12 碎石， $10-20\text{mm}$ ）作混凝土原料经输送带传输至中转料场暂存，过筛物料至四级筛分；四级筛分产生未过筛物料（约 15%，瓜米， $0.6-10\text{mm}$ ）作混凝土原料经输送带传输至中转料场暂存，过筛物料（约 5%，石粉， 0.6mm 以细）作混凝土原料经输送带传输至中转料场暂存。此工段主要产生筛分粉尘、噪声等。

④**配料**：骨料（碎石、瓜米、石粉等）按配比重称量，称量的骨料再由皮带输送机及上料皮带机输送到上料区料斗中，由上料区料斗开门落至搅拌机内搅拌。粉料汽运入场后应用运输车中自配的空压机分别沿上料管（铁管）打入各自的筒仓中储存。生产时，水泥通过计量泵计量后，通过管道从水泥筒仓输送至进料口；粉煤灰通过计量泵计量后，通过管道从粉煤灰筒仓输送至进料口；减水剂通过计量泵计量后，通过管道从外加剂罐输送至进料口；水通过计量泵计量后，通过管道从水箱输送至进料口。粉煤灰、矿粉筒仓顶

部设有布袋除尘器及压力安全阀，罐身配套吹气破拱装置、爬梯、护栏、上料管、高低料位计、卸料阀、输送泵等，能够把物料输送到各个位置同时预防粉料结块。此工段主要产生上料粉尘以及各类泵噪声。

⑤**搅拌**：混凝土所需的各种物料（骨料、粉料、水、减水剂等）按照配比，通过精确比例计量并完成配料后进入到搅拌站进行混合搅拌，制得商品混凝土。本工序搅拌主机全程自动化控制，完全密闭，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凝土搅拌完毕后经出料斗暂存后送入专用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外运出厂。此工段主要产生搅拌粉尘与设备噪声、车辆运输产生地面扬尘等。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碎石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地面扬尘	车辆运输、骨料贮存	颗粒物
	骨料装卸粉尘	骨料装卸	颗粒物
	物料传输粉尘	物料传输	颗粒物
	筒仓粉尘	粉料装卸	颗粒物
	搅拌粉尘	粉料投料搅拌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	SS
		设备、地坪冲洗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噪声	生产过程、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	收尘灰
			降尘灰
		生产废水治理	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含油抹布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t	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t	不变
3	项目地点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	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	实际搅拌站、筒仓位置发生变化，但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给料、鄂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配料--搅拌	给料、鄂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配料--搅拌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①碎石加工粉尘：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对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车间喷雾降尘、厂房围挡后无组织排放；②地面扬尘：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骨料装卸粉尘：区域洒水抑尘；④物料传输粉尘：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⑤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⑥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废水：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②设备及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20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③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30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④厂区南侧设置 1 座 80m³ 初期雨水池（S*H=20m²*4m），用于收集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初级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p> <p>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降尘灰、收尘灰、沉淀污泥回用生</p>	<p>废气：①碎石加工粉尘：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对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②地面扬尘：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骨料装卸粉尘：区域洒水抑尘；④物料传输粉尘：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⑤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⑥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⑦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②设备及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20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③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30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④厂区南侧设置 1 座 80m³ 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初级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p> <p>固废：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降尘灰、收尘灰、沉淀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回用于生产；③废</p>	实际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由于用餐人数就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产，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③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地面扬尘、骨料装卸粉尘、物料传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对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地面扬尘采用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装卸粉尘经区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物料传输粉尘采用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降尘灰、收尘灰、沉淀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0.9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尘灰	15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回用于生产

降尘灰	10		SW59 (900-099-S5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污泥	5		SW07 (900-099-S07)	
废机油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	0.01		HW49 (900-041-49)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抑尘, 有组织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未收集部分喷雾降尘
	车辆运输、骨料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骨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物料传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骨料封闭皮带传输, 给料口喷淋; 粉料密闭管道传输
	粉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粉料投料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食堂	食堂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性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车辆轮胎冲洗	SS	间歇性	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设备、地坪冲洗	SS	间歇性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间歇性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治理	收尘灰	间歇性	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 回用于生产
		降尘灰	间歇性	
	生产废水治理	沉淀污泥	间歇性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间歇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评价分析及预测，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1月24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4]1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项目占地面积17930平方米，新建1栋1F生产厂房及堆场，购置破碎及搅拌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省道322复建工程弃渣及外购水泥粉料等生产混凝土，建成后年产混凝土130198.828吨。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九资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槽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碎石加工粉尘、地面扬尘、骨料装卸粉尘、物料传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①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在破碎筛分工段采用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车间喷雾降尘、厂房围挡后排放；②地面扬尘应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骨料装卸粉尘应设置区域洒水抑尘；④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率大于 60%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设置合理的平面布局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收尘灰、降尘灰、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尘灰、降尘灰、沉淀污泥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

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控制要求，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请罗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1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2-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2-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5)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5)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Q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3、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25年2月24日	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t	120天	日产混凝土 1085t	100.00%
2025年2月25日	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t	120天	日产混凝土 1085t	100.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单位特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Q1#)	2025-02-24	第 1 次	0.229	9.2	102.1	2.6	西
		第 2 次	0.220	8.9	102.2	2.8	西
		第 3 次	0.240	8.7	102.2	2.7	西
	2025-02-25	第 1 次	0.237	7.4	102.4	2.4	西
		第 2 次	0.275	7.8	102.3	2.3	西
		第 3 次	0.257	8.3	102.2	2.1	西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02-24	第 1 次	0.233	9.2	102.1	2.6	西
		第 2 次	0.259	8.9	102.2	2.8	西
		第 3 次	0.246	8.7	102.2	2.7	西
	2025-02-25	第 1 次	0.257	7.4	102.4	2.4	西
		第 2 次	0.250	7.8	102.3	2.3	西
		第 3 次	0.276	8.3	102.2	2.1	西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2-24	第 1 次	0.239	9.2	102.1	2.6	西
		第 2 次	0.258	8.9	102.2	2.8	西
		第 3 次	0.225	8.7	102.2	2.7	西
	2025-02-25	第 1 次	0.256	7.4	102.4	2.4	西
		第 2 次	0.241	7.8	102.3	2.3	西
		第 3 次	0.266	8.3	102.2	2.1	西
标准限值			0.5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Q4#) (H=15m)	2025-02-24	测点烟温 (°C)	15.8	15.9	15.4	--	--	--
		含湿量 (%)	3.1	3.2	3.2	--	--	--
		烟气流速 (m/s)	25.0	23.9	24.0	--	--	--
		标况风量 (m³/h)	5774	5518	554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1.8	2.2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099	0.012	0.011	3.5	达标
	2025-02-25	测点烟温 (°C)	13.5	15.0	14.5	--	--	--
		含湿量 (%)	3.2	3.2	3.3	--	--	--
		烟气流速 (m/s)	25.4	25.7	25.1	--	--	--
		标况风量 (m³/h)	5861	5899	57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2.4	2.0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4	0.012	0.013	3.5	达标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2-24	18:07~18:12	55	22:02~22:07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8:15~18:20	51	22:10~22:15	4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2025-02-24	18:26~18:31	49	22:21~22:26	4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8:33~18:38	58	22:30~22:35	42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2-25	10:30~10:35	52	22:02~22:07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0:38~10:43	52	22:11~22:16	43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0:49~10:54	54	22:22~22:27	44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0:58~11:03	56	22:35~22:40	43		达标

备注：2025 年 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8m/s，夜间最大风速为 3.2m/s；2025 年 02 月 2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4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7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一共有 6 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烟粉尘（颗粒物）。

环评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无外排生产废水，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颗粒物）：0.17t/a；无组织排放量：烟粉尘（颗粒物）：1.002t/a。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烟粉尘（颗粒物）：0.17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地面扬尘、骨料装卸粉尘、物料传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对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地面扬尘采用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装卸粉尘经区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物料传输粉尘采用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012	960	0.012	0.17

备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满负荷）。

结论：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降尘灰、收尘灰、沉淀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主要产污区域（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向外50m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项目东北侧442m处为天堂河村，南侧441m处为王家湾，其余侧为林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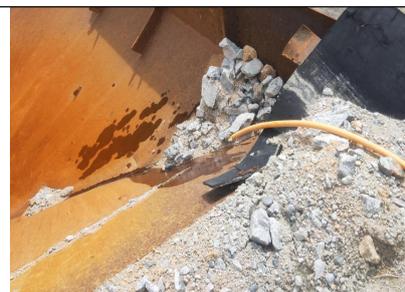
我单位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单位经理彭传林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单位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喷淋设置



喷淋设置



喷雾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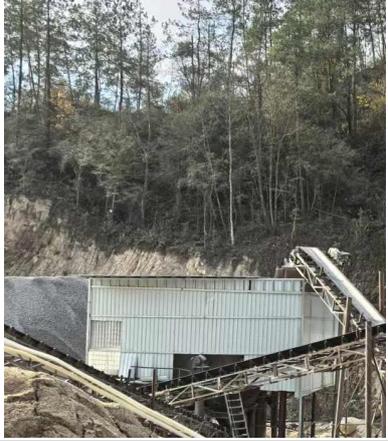
		
<p>喷淋设置</p>	<p>雾炮机</p>	<p>传送皮带封闭</p>
		
<p>筒仓布袋除尘器</p>	<p>搅拌楼布袋除尘器</p>	<p>破碎处封闭</p>
		
<p>破碎处封闭</p>	<p>筛分处封闭</p>	<p>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p>
		
<p>废水收集沟</p>	<p>洗车槽</p>	<p>沉淀池</p>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4]1 号）予以批复。我单位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碎石粉尘	喷淋抑尘，有组织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未收集部分喷雾降尘+厂房围挡	喷淋抑尘，有组织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未收集部分喷雾降尘+厂房围挡
	地面扬尘	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骨料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物料传输粉尘	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	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
	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食堂油烟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 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 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收尘灰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降尘灰		

	沉淀污泥		
	废机油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20	18
2	废水	8	8
3	噪声	3	2
4	固废	1	1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1	1
合计		33	3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黄环罗函[2024]1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项目占地面积 17930 平方米，新建 1 栋 1F 生产厂房及堆场，购置破碎及搅拌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省道 322 复建工程弃渣及外购水泥粉料等生产混凝土，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 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p>	<p>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项目占地面积 17930 平方米，购置破碎及搅拌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省道 322 复建工程弃渣及外购水泥粉料等生产混凝土，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 吨。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p>	已基本落实
2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槽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槽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p>	已落实
3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碎石加工粉尘、地面扬尘、骨料装卸粉尘、物料传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 ①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在破碎筛分工段采用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车间喷雾降尘、厂房围挡后排放；②地面扬尘应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骨料装卸粉尘应设置区域洒水抑尘；④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率大于 60% 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碎石加工粉尘、地面扬尘、骨料装卸粉尘、物料传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食堂油烟。①设备喂料口喷淋抑尘，在破碎筛分工段采用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②地面扬尘布设防尘网、洒水抑尘、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骨料装卸粉尘设置区域洒水抑尘；④骨料封闭皮带传输，给料口喷淋，粉料密闭管道传输；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经油烟机抽排。</p>	已基本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设置合理的平面布局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设置合理的平面布局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收尘灰、降尘灰、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尘灰、降尘灰、沉淀污泥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收尘灰、降尘灰、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尘灰、降尘灰、沉淀污泥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了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了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备案。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已落实
7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9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了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项目占地面积 17930 平方米，购置破碎及搅拌生产设备，新建一条碎石、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省道 322 复建工程弃渣及外购水泥粉料等生产混凝土，年产混凝土 130198.828 吨。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降尘灰、收尘灰、沉淀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中转料场，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单位自查，我单位“罗田县九资河镇天堂河村碎石场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单位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气的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规范防尘抑尘制度及管理措施。

（3）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1	120	/	/	0.012	0.17	/	0.012	0.17	/	+0.0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